

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产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康转企升规字〔2017〕1号

关于家具产业“个转企、小升规” 财税奖励兑现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为兑现落实好我区“转企升规”工作有关财税奖励政策，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家具产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并经2017年2月24日二届区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家具产业“个转企、小升规”财税奖励兑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次性奖励兑现办法。对《实施意见》规定的对达到规上标准的家具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经省级以上部门

核准的，再追加 7 万元省、市奖励。对完成“个转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此项工作具体兑现办法为：由区民企局牵头，并经企业所属乡（镇）、“转企升规”办等单位认定的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报区政府批准，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中拨至区民企局，由区民企局奖补给各企业。详见附表 1。

二、新增税收奖励兑现办法。对《实施意见》中规定的“企业入规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以入规前一年为基数，下同）；第二年、第三年当年税收达到 3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2 万元的，享受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全额奖励；第四年税收达到 40 万元且亩均税收达到 3 万元的，按当年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部分的 50%奖励”，此项工作具体兑现办法为：由区工信局牵头，并经“转企升规”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对企业名单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区确定入库的所属期内纳税数额及奖励金额进行审核认定，报区政府批准后，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中拨至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奖补给企业。本条款以后年度的奖励，也按此程序办理。详见附表 2。

三、“小微企业服务券”兑现办法。对《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向全区生产型服务机构征集各类服务项目（主要为会计核算类），设立面值 5000 元的企业服务券，一次性发放给达到规

上标准的企业，用于购买中介服务”，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首次统一印制带编号 500 份服务券，分季度补助，前 3 季度每季补助 1000 元，第 4 季度补助 2000 元。具体兑现办法为：由区民企局按“转企升规”办、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家促局对已确认的入规企业排序登记发放，并负责收集验收，报区政府批准后，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中拨至区民企局，由民企局奖补给中介服务机构。详见附表 3。

四、购进先进设备财政贴息补助兑现办法。对《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对规上企业首次购进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属于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并投入正常使用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两年财政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此项工作具体兑现办法为：由区工信局牵头，并经“转企升规”办认定、审核的企业及补助金额，报区政府批准后，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拨付至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奖补给企业。详见附表 4。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兑现办法。对《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对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全额奖励入规后三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此项工作具体兑现办法为：由区工信局牵头，在每年的年底经“转企升规”办、区地税局认定、审核的企业及奖励金额，报区政府批准后，财政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拨付至区工信局，区工信局奖补给企业。详见附表 5。

以上各奖项兑现工作，均由牵头单位具体操作。

附件：

1.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企业一次性奖励审批表
2. 南康区“小升规”企业税收奖励资金审批表
3. 南康区“小升规”企业小微企业服务券审批表
4. 南康区“小升规”企业购进设备财政贴息审批表
5. 南康区“小升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审批表

赣州市南康区家具产业
“个转企、小升规”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3月8日



附件 1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一次性奖励审批表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2. 缴纳税收总额 _____ 万元； 3. 办理一般纳税人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4. 被区“转企升规”办认定为规上企业的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个转企情况	被区“转企升规”办认定为个转企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依据（政府扶持政策文件）	康办字[2016]85号			
奖励申请金额	_____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 元）			
收款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以上内容由企业填报				
区民企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企业所属乡（镇、街道）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转企升规”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复印件 _____ 张。

附件 2: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税收奖励资金审批表

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纳税情况	1. 入规前纳税总额： 元，其中：增值税： 元，企业所得税 元			
	2. 本年度纳税总额： 元，其中：增值税： 元，企业所得税 元			
	3. 新增税收地方实际所得额： 元，其中：增值税： 元，企业所得税 元			
	4. 应奖励金额： 元，其中：增值税： 元，企业所得税 元。			
申请依据 (政府扶持政策文件)	康办字[2016]85号			
本次申请奖励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以上内容由企业填报				
区工信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转企升规”办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区国税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区地税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注：附纳税凭证复印件 张。

附件 3: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小微企业服务券审批表

牵头单位：南康区民营企业局（章）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上企业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名称	所属 季度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兑现 金额	中介服 务 机构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区“转企升规”办意见：

区统计局意见：

区工信局意见：

区家促局意见：

附件 4: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购进设备财政贴息 审批表

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购买设备贴息情况	2. 企业购买设备时间: 年 月 日 3. 设备总额: 元 4. 计算贴息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贴息金额: 元			
申请依据 (政府扶持政策文件)	康办字[2016]85 号			
本次申请贴息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以上内容由企业填报				
区工信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转企升规”办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附:1.购买设备凭证复印件 张, 2.认定国内先进设备证明复印件 张。

附件 5:

南康区“个转企、小升规”城镇土地使用税 奖励审批表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新增规上企业纳税情况	新增规上企业第_____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_____元			
申请依据 (政府扶持政策文件)	康办字[2016]85 号			
本次申请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元)			
收款帐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以上内容由企业填报				
区工信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转企升规”办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区地税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公章)			

注：附纳税凭证复印件_____张。

